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羅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潘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肖海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5(c)及6(a)段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

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獲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則本公司僅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5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倘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u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寫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以行使其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